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上述申请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惠天热电”变更为“*ST惠天”，证券代码仍为“000692”，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487.41万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195,004.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689.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148.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335.31万元。

根据《上市规则》第9.3.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

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